



# 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## 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修正草案增列刑罰入法 將送立法院審查

110 年 3 月中 國 暫 停 輸 入 臺 灣 鳳 梨 並 宣 稱 有 種 植 我 國 育 成 之 台 農 17 號 ( 金 鑽 鳳 梨 ) ， 引 發 我 品 種 外 流 疑 慮 。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立 即 展 開 擴 大 防 範 我 國 培 育 之 優 勢 品 種 遭 非 法 外 流 至 境 外 種 植 生 產 、 侵 占 我 外 銷 市 場 或 回 銷 國 內 ， 侵 害 我 國 農 產 業 之 發 展 ， 啟 動 修 正 「 植 物 品 種 及 種 苗 法 」 因 應 ， 嗣 經 邀 集 跨 領 域 之 專 家 學 者 籌 組 修 法 小 組 並 經 召 開 5 次 會 議 ， 擬 具 該 法 第 51 條 、 第 53 條 之 1 、 第 55 條 修 正 草 案 ， 增 訂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得 公 告 禁 止 輸 出 入 種 苗 、 種 苗 之 收 穫 物 或 其 直 接 加 工 物 之 情 形 ， 違 反 公 告 禁 止 者 ， 處 3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、 拘 役 ， 或 科 或 併 科 新 臺 幣 60 萬 元 以 上 30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， 違 法 之 物 沒 收 ， 並 設 有 法 人 併 罰 規 定 。 行 政 院 112 年 3 月 16 日 通 過 是 項 修 正 草 案 ， 將 送 立 法 院 審 查 ， 望 立 法 院 予 以 支 持 。

### 增訂刑罰入法 遏止非法輸出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為遏阻植物種苗之非法輸出入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修正草案，經增訂刑罰入法。本次修法重點為：1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輸出入種苗、種苗之收穫物或其直接加工物之情形，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；2、增訂違反前開公告禁止情事者之刑罰、違法輸出入之物之沒收，及法人併罰規定，法人或雇主自然人將連帶處罰金罰。

農委會進一步表示，為踐行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修法程序，該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、公開草案 60 日，未獲致異



# 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議，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第 3847 次院會通過，將依程序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該會強調，植物品種為農業根本，除強化種苗管制手段，未來並將賡續檢討植物品種及種苗法，深化教育宣導並建立良好維權環境，以永續我農產業發展。